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3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8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